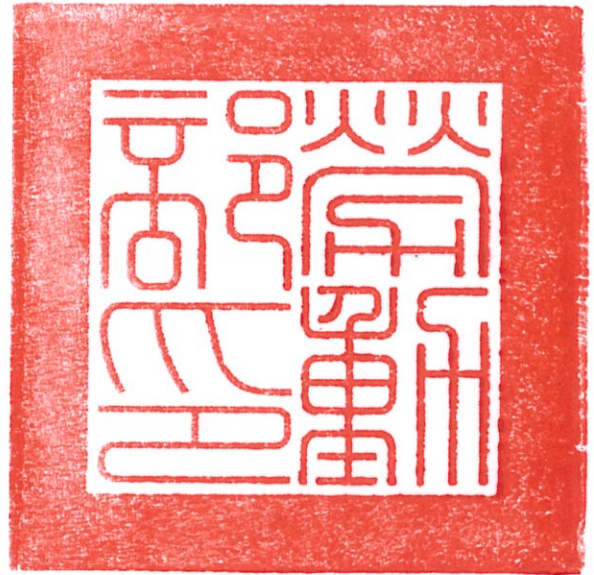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404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訓練單位辦理「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及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」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之結訓測驗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測驗試場辦理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27條、第28條。

部長 許銘春